

证券代码：831571

证券简称：大洋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吴亚萍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需转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亚萍以其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增加担保，等转贷手续完成后，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吴亚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571,000 股、35.41%

股份限售情况：14,760,000 股、31.5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 股、21.3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其中 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股份变为 4,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质押股份 2,500,000 股，其中 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股份变为 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其中 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质押 5,000,000 股，其中 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